一条短信的威力有多大?

9起停车费案件于诉前化解

■ 通讯员 竹鑫 陈晓丽

近日,县法院圆满化解一批停车费纠纷案件,获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该批停车费纠纷案共有9个案件,总标的7864元,最大一笔为1500余元,全部于诉前化解,自动履行率达100%。值得一提的是,该批案件的化解均得益于一条短信。

县智能创新停车管理公司发现,部分车主在收费路段停车多次但未缴纳停车服务费,累计停车49次到319次不等,欠费均超过500元。经多次催告,车主仍未缴纳。为此,该公司诉至法院。

县法院收到该批案件后,认为该批案件事实比较清楚,案件标的额较小,便迅速启动电子督促程序,通过12368平台向欠费车主发送短信进行"诉前提示",告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待提示期结束或当事人主动咨询的,再由调解专员通过电话答疑和释法,督促当事人限期主动履行义务。通过诉前调解,金某某等9名车主自觉向原告公司交清所有停车费欠款,该批案件也得到圆满化解。

为深化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县法院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推进诉源治理,积极探索电子督促程序向更多更广领域尝试,尽可能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解决在初始。

针对小额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小额信用卡纠纷等事实清楚、标的较小的案件,县法院主动激活电子督促、电子支付令等"司法减负""替代纠纷解决"功能,满足当事人低成本、快时效、高质量的解纷需求,不仅节约司法资源,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而且也起到"化解一案、影响一方"的良好效果,进一步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科学管控社区矫正对象

通讯员 杨静 刘少丽

县司法局秉持"治本安全观",以规范化、专业化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建设为总牵引,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全面抓队伍、强监管、提效果,织紧织密"六张网",有效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科学管控各项举措。

该局加强整体把控,织密"全位防护网",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场所消杀防疫相关工作,分批、错峰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入矫宣告、日常报告等,严控聚集性活动,并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该局加强工作规范,织密"执法监督网",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季度性执法检查,并及时下发检查通报,加强社区矫正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切实以整改促提升。今年以来,已累计组织开展集中检查3次,下发通报3期,司法所检查100%覆盖。

该局加强轨迹跟踪,织密"动态监管网",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报告、会客、外出等制度,并利用司法E通、之矫汇等信息化手段落实定位监管,全时段、全天候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轨迹。今年以来,已累计轨迹核查87183人次,电话核查10247人次。

该局加强网格应用,织密"排查走访网",推进网格化管理,启动社区矫正协同应用项目,将矫正对象的排查、走访、监管、帮扶等工作列入网格员工作内容,全面细化监管网络,筑牢监管"安全墙"。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走访700余人次。

该局加强多层学法,织密"修心教育网",围绕《社区矫正法》《禁毒法》等学习主题,积极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菜单式"集中教育,参与多元化公益劳动,有效凝聚矫正教育引导力、矫治修心力。今年以来,已累计组织开展集中教育1258人次,个别教育607人次,涌现出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参与防疫、公益献血等多个积极案例。

该局还加强阳光引导,织密"心理矫治网",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加强"入矫初期心理筛查+高危人群心理干预",以个性化分类施矫促进精准矫正。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2场次,提供心理咨询95人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373本,建档率100%。

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民法典》

通讯员 张小燕

近日,沙溪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民法典》,进一步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推动《民法典》宣传,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对象分发《民法典》宣传手册,介绍《民法典》的意义,并围绕胎儿权利保护、高空抛物等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讲解,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严格用法律约束自己,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民法典》学习,让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认识理解《民法典》,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检察院联合司法局 巡查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

通讯员 杨帆

近期,县检察院会同县司法局,对全县12个乡镇(街道)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联合巡查。

根据今年以来的疫情防控工作和《社区矫正法》实施、部分司法所撤并等新形势新情况,检查人员重点聚焦四个方面进行全覆盖、清单式巡查。

《社区矫正法》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各个基层司法所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与之前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如何无缝衔接?检查人员认真检查疫情防控期间的社区矫正监管工作,重点检查监管措施是否到位、社区矫正人员是否存在脱离漏管、是否存在重新犯罪等情况。

针对部分司法所撤并后的工作衔接情况,检查人员重点检查各司法所排查不遵守监管规定倾向、再犯罪风险人员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

检查人员还检查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对曾被警告处理的矫正对象进行警示教育;对涉黑涉恶涉毒、再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全面收集、查看各个基层司法所在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环节的详细资料,包括社区矫正电子台账、入矫人员信息台账等,同时对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重点人员监管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督促及时解决。

法律在身边(194)

货款收不回,可以在本地法院起诉吗?

【案情简介】

原告某机械有限公司(简称A公司)因无法及时收回货款且多次催讨未果,故将被告某轴承公司(简称B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直接起诉至A公司所在地法院,但被告B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管辖法院,且被告的住所地在山东省临清市,而涉案的机器亦在山东省临清市,可见合同履行地也在山东省临清市,故A公司所在地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因此被告请求A公司所在地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A公司不同意被告B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为给付货币(支付货款)的合同纠纷,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接受货币一方(即原告)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A公司所在地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后经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本案的争议标的应为给付货币,应以接收货币一方(即原告某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蔡利

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纠纷为给付货币,且在合同中未约定管辖法院,未约定的根据法律规定可以确定本案原告所在地法院具有管辖权,因此A公司所在地法院对被告B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未予采纳。

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在原告起诉后,被告提出有关管辖权异议的申请明显增多,特别是在原被告双方没有就管辖权进行约定的情形下,法院对于管辖权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公司在从事商事行为签署合同时对争议解决条款予以明确,确定管辖法院。

停电预告

2020/8/22 7:00-11:30 110kV儒岙变:长征P014线-长征P014线124#杆居塘田支线开关后段 新昌县-儒岙镇-回竹山行政村-回竹山自然村,儒岙镇-居桥安行政村(外坑自然村,小里坑自然村,上水年自然村,安基自然村,居塘田自然村,桥头坑自然村,上庄自然村),儒岙镇-余家口行政村(大余山自然村,家安自然村,畈口自然村,周家自然村),儒岙镇-王里山行政村(大余山自然村,家安自然村,居塘田自然村,大井头自然村,回竹山自然村,周家自然村),儒岙镇-井杨行政村(大井头自然村,将小义自然村,杨公坑自然村)

2020/8/26 7:00-9:00 35kV镜岭变:竹潭P396线首端,竹潭P396线竹潭P1104开关,竹潭P396线竹潭联P1024开关,竹潭P396线竹潭P1001开关之间 新昌县-镜岭镇-黄婆滩行政村(东坪自然村,黄婆滩自然村),镜岭镇-黄岙行政村(下黄婆自然村,黄塘里自然村),镜岭镇-溪西行政村(大用自然村,溪西自然村),镜岭镇-镜岭行政村(镜岭自然村,蔡家自然村),镜岭镇(上竹行政村-上竹自然村,上竹潭行政村-上竹潭自然村);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安山行政村-新昌县越灵砂轮股份有限公司,镜岭镇-黄婆滩行政村(黄婆滩村自来水站,浙江省新昌县镜岭塑料厂),镜岭镇-镜岭行政村(新昌三立轴承锻造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清退保证金公告

新昌县沃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单位有42万元配套保证金可清退,新昌县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单位有50万元配套保证金可清退,请自本公告15日内,来本单位办理,逾期不办理,则作上缴财政处理。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20日

今日新昌

权威媒体

●遗失声明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院公告
●注销公告 ●债权公告

电话:86046188